**关于进一步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余惠莉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，0至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成为了许多家庭关注的焦点。当前育儿成本高、带娃压力大，成为很多家庭面临的问题。因此加大“有质量、重公益”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力度，对于激发“生”的意愿、解决“育”的难题、减轻“养”的负担，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“慈有善育”，让广大市民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目前慈溪市托育服务总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，超过九成的托育服务机构是民办机构和营利性机构，公办、民办公助和单位承办的普惠性机构发展严重不足；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悬殊，市场化托育服务价格较高，超出一般家庭的消费能力，离普惠性还有一定距离；从业人员专业素养良莠不齐，准入门槛不明晰，托育服务队伍整体的能力素养还不能满足符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托育需要等。同时还存在着城乡分布不均、功能相对单一、作用发挥有限的不足，急需进一步加强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，让每个家庭在迎接新生命时都能获得公益、便捷、贴心的育儿服务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提出建议如下：

一、把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主要发展方向。

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不仅可以满足婴幼儿就近入托的需求，省去婴幼儿从托班到幼儿园之间的环境切换，还能依托幼儿园硬件设施和师资力量提高托育的服务质量。对公办幼儿园要充分发掘潜力，增开托班，政府能够在办园经费、教师待遇、生均经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；在统筹规划新建幼儿园资源布局时，明确新建、改扩建、迁建以及共建配套的公办幼儿园要按一定比例设置托班。对开设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幼儿园能够给予补贴；或能够采用政府拨付“生均经费”等方式给予扶持，从而提高民办幼儿园办托班的积极性。

二、加快发展普惠性社区型托育机构。

托育服务既要解决托育难，也要防止托育贵，充分考虑市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入托便利性。按照“托管为主，收费低廉”的原则，大力发展社区的普惠性托育机构。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，建设嵌入式、标准化社区托育点“宝宝屋”，让有需求的家庭可享受到家门口的服务。积极探索建立社区托育驿站，提供临时托、计时托服务，打造环境安全、设施齐全、服务专业的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，满足家庭多元需求。同时，需要出台并不断完善针对家庭托育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将这类普遍存在却被忽视的服务模式纳入到托育服务体系中，真正将托育服务扎根于社区，为家庭提供更便捷可及的服务。

三、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举办托育机构。

鼓励企事业单位、园区、楼宇等兴办托育机构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立足员工需求，挖掘现有资源或引进社会资源，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，在工作场所为员工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既建设托育机构，为照护人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，又可以配备专业保育员和场所管理人员，实现全方位、全时段的托幼服务。没有条件或者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地方，可以着重建设托育场所，提供设施设备给照护人，供其照顾孩子。实现用人单位办得起、办得好、可持续，员工送得起、负担轻、很满意的用人单位托育服务，并且促进其良性发展。

四、稳步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质量。

加大政府对托育服务的投入力度。贯彻“政策引导、普惠优先”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理念，强化政府对托育服务的经费投入和兜底责任，形成稳定的长效投入机制，从而能够尽快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对托育服务提出的指标要求。健全托育服务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推动托育服务走向安全化、法制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。加强托育服务的全过程监管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管理，完善托育机构设立的许可制度。提升托育服务人员整体素养。加强人员的职业培训，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增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，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研制从业人员培训课程指导标准，不断提高托育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。实行托育机构负责人、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，推动建立专业化、职业化托育服务队伍。